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建議提交有關建議台灣存託憑證
於台灣證交所上市的申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而於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寶來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就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的財務顧問。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司將就建議發售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不超過50,000仟股將由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及不超過10,000仟股將由賣方提呈發售的現有股份)及於台灣證交所上市，向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提出申請。發行台灣存託憑證須待台灣證期局核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申請將於獲得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的相關核准後作出。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預期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此毋須獲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落實會否及將於何時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另行公告。

發行台灣存託憑證須待台灣有關當局核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將取得有關核准，而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推出發行台灣存託憑證而於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發行台灣存託憑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來」)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就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聘寶來為財務顧問，以就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諮詢服務。寶來為一家台灣金融服務公司，提供證券經紀及包銷服務等多元化金融服務。寶來亦從事向企業客戶提供諮詢服務之業務，範圍遍及台灣及香港之公開發售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就建議發售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不超過50,000仟股將由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及不超過10,000仟股將由賣方提呈發售的現有股份)及於台灣證交所上市向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提出申請。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亦須待台灣證期局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申請將於獲得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的相關批准後作出。

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現時擬定台灣存託憑證將以要約發售方式供台灣公眾及經甄選機構及個人投資者認購。台灣存託憑證概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亦不會配售予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

有關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的詳情，包括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的規模和架構、根據發行台灣存託憑證而將由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及將由賣方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以及預期時間表，於本公告日期均尚未落實。待落實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的架構後，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的初步架構如下：

所發行的證券類別： 台灣存託憑證，將由存託銀行發行，作為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保管銀行受託持有的股份享有權利的憑證。

將發行的台灣存託憑證數目： 不超過80,000仟單位的台灣存託憑證，各單位代表0.75股股份。將發行及發售的台灣存託憑證最終數目，以及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的架構，須待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可由董事會及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的包銷商作出調整(如有)。

發行台灣存託憑證
涉及的股份數目： 不超過50,000仟股新股份，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不超過10,000仟股現有股份，將由賣方提呈發售。

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所涉及的合共60,000仟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4.3%；及(ii)根據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50,000仟股新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8%。50,000仟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1.9%；及(ii)根據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50,000仟股新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6%。

新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發行新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釐定台灣存託憑證
發行價的基準： 台灣存託憑證的發行價將由本公司及寶來以書面協定，預期將於參考現行市況、股份成交價、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時的行業狀況、本公司表現以及詢價圈購過程中機構及選定投資者的需求後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擬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銀行貸款。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的發行價及將透過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籌集的資金金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申請核准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待取得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的相關核准後，本公司將就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向台灣證期局提出申請。

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對國際投資者(尤其是台灣的潛在投資者)而言，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為一個具吸引力的途徑，可藉此投資及買賣本公司股份。而此舉將可進一步增加本公司股份的流通量，並擴闊及分散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會認為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將增加本集團的

公眾知名度，並將提升本集團在台灣的企业形象。此舉將增強本集團在台灣競爭力，有利於本集團日後在台灣的业务發展。因此，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根據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將發行合共50,000仟股新股份及賣方將轉讓10,000仟股現有股份，而於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完成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台灣存託憑證 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Tiang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210,000,000	50.06	210,000,000	44.7
PineBridge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 II, L.P.	20,067,000	4.78	16,567,000	3.53
PineBridge Asia Partners II, L.P.	28,518,000	6.80	23,518,000	5.01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8,547,000	2.04	7,047,000	1.50
其他股東	152,368,000	36.32	152,368,000	32.45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	—	<u>60,000,000</u>	<u>12.78</u>
總計	<u>419,500,000</u>	<u>100%</u>	<u>469,500,000</u>	<u>100%</u>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沒有尚未轉換的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

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83,900仟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董事尚未有根據獲授的一般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權力。

預期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此毋須獲股東批准。新股份將佔一般授權約59.59%。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落實是否及將於何時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亦無法保證將獲有關當局批准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及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交所上市及／或新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另行公告。

發行台灣存託憑證須待台灣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將取得有關批准，而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保管銀行」	指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存託銀行」	指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發行作為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的相關證券的新股份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有關當局」	指 台灣中央銀行、台灣證交所及台灣證期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台灣中央銀行」	指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
「台灣證期局」	指 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台灣證交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存託憑證」	指 根據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建議將由存託銀行發行的台灣存託憑證
「發行台灣存託憑證」	指 建議發行不超過80,000仟單位台灣存託憑證(包括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不超過50,000仟股新股份及將由賣方轉讓的不超過10,000仟股現有股份作為相關證券)，須待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可由董事會及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的包銷商作出調整(如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PineBridge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 II, L.P., PineBridge Asia Partners II, L.P.,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小坤、朱志和、朱明耀及嚴榮華

非執行董事： 童貴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正邦、高翔及李卓然

* 僅供識別